

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附件一)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彰化縣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，關懷弱勢族群，為了鼓勵莘莘學子專心向學，奮發進取，協助他們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百年獅社服關懷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確實達成本獎助學金的宗旨，特訂定「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目前就讀於彰化縣及南投縣本慈善會所指定之國立高中、縣立高中學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因家庭經濟困頓或特殊境遇突遭變故，導致就學及生活陷入困境者，經學校老師或地方村里長提出證事實證明，確實需要協助者。
- 四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採計第一學期成績為準，高二學生採計高一第二學期及高二第一學期成績均達標為準，高三學生採計高二第二學期及高三第一學期成績均達標為準）。
- 五、高二和高三學生申請者以前一年度曾獲本獎助學金者為優先。

肆、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提出申請學生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無誤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 8000 元整；每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
伍、申請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本慈善會將於每年 12 月之前寄出優秀獎助學金申請通知文於各校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者請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檢具申請表、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影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上列順序裝訂後，送請導師填具推薦意見簽名後送交各校相關單位審核。
- 三、申請者若依據中華民國民法尚未成年或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者，並應提出其確實具備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或申請者身分證件正本）。
- 四、各校完成審核後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表、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影本或學生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逕送本會核發。
- 五、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每年 3 月 10 日前逾期視為放棄。
- 六、本會於收件後一個月內發函通知各校，並擇期派員親赴各校頒發。
- 七、請於寄出信封袋上留下學校承辦人姓名、電話及分機。

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學校單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 歲	
就讀學校	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 科 年 班			申請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申請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		家中電話：		
家長姓名	關係		電話			
學業成績	高 第一學期 分		高 第二學期 分			
家 庭 狀 況 簡 述 (請學生自行撰寫)						
導師推薦意見						
推薦者學校或老師	學校	導師簽名		電話		

- 備註：1、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，請勿遺漏，不足者視為棄權。
 2、推薦報名截止日期：每年3月10日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 3、繳交附件資料：(A)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(B)在學證明、成績證明、學生證影本(C)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，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不齊全，本會將視為無效文件處理。
 4、資料請掛號寄至：511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2段612巷73號，「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收」。活動電話：0912-613476 賴英瑜總幹事或 04-8726211 張小姐